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所”）通过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以下简称“挂牌委”）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我所对《意见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及讨论，现将《意见函》有关落实情况说明如下，请阅示。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与千久盈之间的厂房设备租赁、股权转让等交易的公允性，租赁设备到期后处置情况，2019年初至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发行人与千久盈之间交易的合并抵销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

【回复】

一、公司出售千久盈的背景

公司出售千久盈并在弥勒建设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的原因：1、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运营，节约企业运营成本。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包括在弥勒的提取车间和在昆明马金铺的制剂车间，公司需要将弥勒车间提取车间生产的灯盏生脉喷干粉、灯盏花素、灯盏细辛浸膏等原材料运输至马金铺。运输过程的成本较高，同时控制运输过程的管理成本也较高，长途运输也增加了公司质量管控的风险，出售千久盈在弥勒建厂并投入生产后，公司的原料提取和药品生产均在弥勒进行，减少运输成本并更便于公司产品质量管控。2、便于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现阶段，公司原料提取车间和药品生产车间分别位于弥勒和昆明

马金铺两地，人员和组织管理效率远低于一地化管理，整合、搬迁至弥勒基地将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弥勒工投购买千久盈的原因：弥勒工投为弥勒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弥勒市政府希望生物谷整体搬迁至弥勒医药产业园区，以推动红河州、弥勒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带动红河州、弥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物谷搬迁至弥勒市工业园区，需要对马金铺基地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处置。为了保障生物谷的正常利益，不因本次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弥勒市政府协调、推动弥勒工投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

二、按照账面净资产值 33,168.93 万元出售千久盈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予生物谷相关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房产的增值部分更为合理。这一价格是双方自愿达成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予生物谷的优惠政策是给予生物谷产业扶持奖励政策，奖励政策的资金额度为市级地方政府增值税、所得税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期限为 10 年，扶持期间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建成投产开始计算。

因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 万元作为千久盈 100% 股权交易的价格。

虽然，千久盈出售时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85.62 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但评估值并非可实现的交易价格，千久盈资产负债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短期内很难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如果短期内不能实现出售千久盈的交易，公司搬迁至弥勒实现药品生产一体化后千久盈将面临资产空置并计提折旧摊销的损失，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因此为减少发行人损失及时间成本，双方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出售千久盈系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虽然

低于评估值，但评估值并非一个短期可以实现的交易价格，按照净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按照 858 万元/年租赁千久盈资产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租赁千久盈土地、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土地账面价值为 2,796.1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316.1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75.77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为 1,286.35 万元。千久盈股权未完成交割给弥勒工投前，千久盈为生物谷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为了使定价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不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使净资产减少，公司按照折旧摊销加税金金额计提应付千久盈租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物谷计提租金 1,444.38 万元。该价格并未考虑内部交易价格合理性的问题，主要目的是使过渡期结束，千久盈的净资产不因计提折旧摊销而减少。

公司与弥勒工投就千久盈租赁资产谈判过程中，考虑到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整体租赁，设备资产价值仅占上述资产价值的 6.36%，就整体按照厂房租赁的价格作为本次租赁资产的价格。参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 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 15 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双方最终确定公司以 858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千久盈上述资产房屋建筑物建设面积 4.72 万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15.15 元/平方米/月，定价合理。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整体资产租赁价格确定后，将总体的租赁价格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间进行了拆分。公司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的价格，是公司与弥勒工投在弥勒市政府代表见证下，参照同地区厂房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定价合理，并且经过中共弥勒市委办公室召开中共弥勒市委二届第 75 次常委会议、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四、租赁设备到期后处置情况，2019 年初至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发行人与千久盈之间交易的合并抵销情况

千久盈股权交割给弥勒工投后，根据发行人与千久盈签订的《租赁协议》的

相关约定，发行人向千久盈租赁设备，设备所有权属于千久盈，发行人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租赁协议》第五条约定，“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3 年内，乙方（即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示或者备案公示，具备生产条件时，乙方搬离租赁场地，退还租赁资产，本租赁协议终止”；《租赁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乙方应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 GMP 备案，并于认证或者备案公示期满之日起 90 日（‘租赁关系终止日’）内，搬离租赁场地并向甲方（即千久盈）返还租赁资产，租金计算截止时点为租赁关系截止日。”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时向千久盈归还所租赁设备。

千久盈股权未交割给弥勒工投前，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单体层面确认租赁成本费用和应付千久盈往来款，千久盈单体层面计提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同时确认租赁收入和应收发行人往来款，2019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租赁成本费用和千久盈的租赁收入形成的内部交易相互抵销。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千久盈设立、出售、租赁资产等交易背景；
- 2、获取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政府部门批复资料、租赁资产价值及其构成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获取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说明》，了解交易的背景、交易的过程、双方谈判的过程、交易的相关情况；
- 4、查阅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 号）等文件，了解租赁资产价格指导文件；

5、获取公司相关公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检查千久盈的设立与出售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并进行充分披露；

6、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检查与千久盈的交易和往来，关注合并层面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抵销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获取千久盈的工商信息，检查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点；

8、向弥勒工投发送询证函，函证交易额和期末余额，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与千久盈之间的厂房设备租赁、股权转让等交易是合理的；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时向千久盈归还所租赁设备；2019 年期初至不纳入合并时点止发行人与千久盈之间交易的合并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主要销售地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情况，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报告期内注销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相关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注销后是否仍然经营，并请明确核查原则、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回复】

一、关于主要销售地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

1、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原则、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原则为抽取了发行人前十大销售省份的主要销售人员，并随机抽取了其他省份销售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标准为银行流水中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变动；核查方式为逐笔核查银行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其有异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208 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获取主要销售地区之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检查其资金流水是否与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抽查人数 102 人，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人员的比例为 49.0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关于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报告期内注销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开票单位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外部推广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后注销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推广服务商本身业务转型、业务调整，或者注册地税收政策变更，其考虑税收成本，因此注销了相关公司。

截至目前，2017 年至 2019 年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后注销的费用单位家数分别为 17 家、11 家和 38 家，对应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02.18 万元、2,144.66 万元、2,138.72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7.76%和 7.64%。

2、针对注销的外部推广服务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原则及方式

①查阅《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获取报告期外部推广服务商清单，检查主要外部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主要合作内容、结算金额和结算方式等。

②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注销的销售费用开票单位的工商资料，检查其经营范围，分析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③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注销单位的交易记录，核对至费用发生的支持性业务资料、合同、费用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④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注销单位的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注销上述单位后又开设其他类似性质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注销后仍然经营的情况。

（2）核查标准和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依据确认的核查原则及方式抽查了大额费用注销单位，就上述单

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其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公司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2017年至2019年核查的金额分别为1,375.35万元、2,032.91万元和1,621.53万元，占各期费用注销单位费用发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4%、94.79%和75.82%。

(3)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费用单位注销的情形，主要系部分推广服务商本身业务转型、业务调整，或者注册地税收政策变更，其考虑税收成本，因此注销了相关公司。

②通过核查主要费用注销单位的工商资料，上述费用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其对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同时，通过查询主要费用单位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现上述费用注销单位注销后仍然经营的情形。

③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费用注销单位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包括费用发生的支持性业务资料、发票、公司内部审批情况和银行付款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费用注销单位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2日